

附件 3

相关规则修改对照表

一、《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期货合约》修改对照表

（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交割 等级	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交割质量标准 (F/DCE CS002-2018)	交割 等级	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交割质量标准 (F/DCE CS0023-201824)

二、《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期货业务细则》修改对照表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省略号）含义为该条款未修改的其他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四条 玉米淀粉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质量标准 and 包装物要求详见附件 1《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交割质量标准（F/DCE CS002-2018）》。 玉米淀粉交割品应当以国产玉米为原料生产加工而成，且产地在中国境内。	第四条 玉米淀粉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质量标准 and 包装物要求详见附件 1《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交割质量标准（F/DCE CS0023-201824）》。 玉米淀粉交割品应当以国产玉米为原料生产加工而成，且产地在中国境内。
第十八条 玉米淀粉交割品每袋净重 40 ± 0.4 千克或 830 ± 5 千克。交割品为 40 千克装的，实际交割总净重不得少于标准仓单对应货物总重，并且两者之差不得多于 40 千克；交割品为 830 千克装的，实际交割总净重不得少于标准仓单对应货物总重，并且两者之差不得多于 830 千克。多出部分，按照最近交易月份玉米淀粉期货合约前一交易日	第十八条 玉米淀粉交割品每袋净重 40 ± 0.4 千克或 830 ± 5 千克。交割品为 40 千克装的，实际交割总净重不得少于标准仓单对应货物总重，每个组批交割总净重 并且两者之差 溢装不得多于每袋净重 40 千克；交割品为 830 千克装的，实际交割总净重不得少于标准仓单对应货物总重，并且两者之差不得多于 830 千克。多出部分，按照最近交易

结算价结算，相应货款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交割仓库代收代转。	月份玉米淀粉期货合约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结算，相应货款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交割仓库代收代转。 玉米淀粉交割品包装规格按照附件3《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交割品包装规格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玉米淀粉检验应以同一厂家、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进行组批，每批300吨，超过300吨的应分为若干批检验，不足300吨的按一批检验，每批抽样数量详见附件1《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交割质量标准（F/DCE CS003-2024）》。
第二十五条 玉米淀粉收发重量以指定交割仓库检重为准，检重时以指定交割仓库地磅或轨道衡计量为准，包装物不计入重量，指定交割仓库清点货物袋数后，按照40千克装每袋扣除0.1千克，830千克装每袋扣除2.5千克，折算入库玉米淀粉净重作为出具标准仓单的依据。	第二十五五六条 玉米淀粉收发重量以指定交割仓库检重为准，检重时以指定交割仓库地磅或轨道衡计量为准，包装物不计入重量，指定交割仓库清点货物袋数后，按照40千克装每袋扣除0.1千克，830千克装每袋扣除2.5千克交易所规定扣除相应的包装物重量，折算入库玉米淀粉净重作为出具标

	准仓单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除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外，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委托交易所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入库商品进行质量检验。货主应当在入库前3个自然日之前，将包装规格、到货方式、到货数量、到货时间通知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在收到货主入库通知后，将以上信息通知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并在委托质检协议中列明。委托质检协议中还应当明确昼夜作业费用、检验数量、出具检验报告的时间以及因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未及时到场造成损失的责任承担等内容。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由指定交割仓库负责转交。	第二十六七条 除本细则第二十九三十条规定外，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委托交易所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入库商品进行质量检验。货主应当在入库前3个自然日之前，将包装规格、到货方式、到货数量、到货时间通知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在收到货主入库通知后，将以上信息通知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并在委托质检协议中列明。委托质检协议中还应当明确昼夜作业费用、检验数量、出具检验报告的时间以及因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未及时到场造成损失的责任承担等内容。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由指定交割仓库负责转交。
第二十七条 玉米淀粉入库抽样应在入库堆垛前进行，已经交割过的商品如在原指定交割仓库继续进行交割，可采取开垛、倒垛等方式抽样。玉米淀粉检验应以同一厂家、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进行组批，每批300吨，超过300吨的应分为若干批检验，不足300吨的按一批检验，每批抽样数量详见附件1《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交割质量标准	第二十七八条 玉米淀粉入库抽样应在入库堆垛前进行，已经交割过的商品如在原指定交割仓库继续进行交割，可采取开垛、倒垛等方式抽样。玉米淀粉检验应以同一厂家、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进行组批，每批300吨，超过300吨的应分为若干批检验，不足300吨的按一批检验，每批抽样数量详见附件1《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交割质量标准

(F/DCE CS002-2018) 》。	(F/DCE CS002-2018) 》。
第三十四条 …… 对于按照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检商品，复检结果与交割质量标准相符的，货物正常出库，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差旅费、仓储费等）由货主负担；不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差旅费、仓储费等）由作为生产厂家的厂库负担，厂库应当在收到或者应当收到复检结果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在原交割地点为货主换货，逾期未完成换货的，按照每日 2 元/吨的标准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在收到或者应当收到复检结果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未完成换货的，应当向货主赔偿所有损失。 ……	第三十四五条 …… 对于按照第二十九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检商品，复检结果与交割质量标准相符的，货物正常出库，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差旅费、仓储费等）由货主负担；不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差旅费、仓储费等）由作为生产厂家的厂库负担，厂库应当在收到或者应当收到复检结果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在原交割地点为货主换货，逾期未完成换货的，按照每日 2 元/吨的标准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在收到或者应当收到复检结果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未完成换货的，应当向货主赔偿所有损失。 ……
第三十五条 玉米淀粉从厂库出库时，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4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4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	第三十五六条 玉米淀粉从厂库出库时，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4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4 个自然日内（含当

开始发货。 玉米淀粉出库时,厂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将样品封存,并将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30个自然日,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	日)开始发货。 包装物不计入重量,厂库清点货物袋数后,按照交易所规定扣除相应的包装物重量,折算出库玉米淀粉净重。 玉米淀粉出库时,厂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将样品封存,并将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30个自然日,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
第四十一条 厂库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在按本细则第四十条规定进行赔偿的基础上,同时还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5%;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第四十一二条 厂库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在按本细则第四十一一条规定进行赔偿的基础上,同时还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一次性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5%;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第四十二条 当厂库发生本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	第四十二三条 当厂库发生本细则第四十一一条、第四十二二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

规定处理。	法》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交割质量标准 (F/DCE CS002-2018) 6.2 每袋净重应为 40 ± 0.4 千克或 830 ± 5 千克。	附件 1: 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交割质量标准 (F/DCE CS0023-201824) 6.2 每袋净重应为 40 ± 0.4 千克或 830 ± 5 千克。
	附件 3: 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交割品 包装规格有关规定 玉米淀粉交割品包装规格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交割仓库入库和出库的玉米淀粉交割品包装规格为净重 830 ± 5 千克/袋或 850 ± 5 千克/袋。入库时按照每袋扣除 2.5 千克的包装物重量,折算玉米淀粉净重作为出具标准仓单的依据。

	二、交割厂库（简称厂库）出库的玉米淀粉交割品包装规格可以包括净重 830±5 千克/袋、850±5 千克/袋、1000±5 千克/袋，以及货主与厂库另行协商的其他规格。每家厂库提供的包装规格至少应当包含净重 830±5 千克/袋或者 850±5 千克/袋，具体范围在《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指定交割仓库名录》中公布。出库时，包装规格为净重 830±5 千克/袋和 850±5 千克/袋的，按照每袋扣除 2.5 千克的包装物重量折算玉米淀粉净重，净重 1000±5 千克/袋的，按照每袋扣除 2.8 千克的包装物重量折算玉米淀粉净重。 货主可以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第 4 个自然日（含当日）前，与厂库协商确定包装规格以及用于折算净重的包装物重量。协商一致的，厂库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发货。协商不成的，货主可以在公布的该厂库包装规格范围内选择，厂库应当按照货主选择发货；货主未及时选择的，由厂库在公布的包装规格范围内选择并发货。
--	--